

证券代码：300680

证券简称：隆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51,3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盛科技	股票代码	3006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行	卞莉莉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9 号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9 号	
传真	0510-68758688-8022	0510-68758688-8022	
电话	0510-68758688-8022	0510-68758688-8022	
电子信箱	zqb@china-lsh.com	zqb@china-ls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汽车节能减排模块、安全模块、座椅门锁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控电机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燃料替代以及燃料电池等领域的核心零部件产品方面所作的布局和拓展已经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尤其是在新能源驱动电机核心零部件即马达铁芯产品上已经开始大规模量产，销售增速极为明显。

2、公司主要产品

(1) EGR系统产品



节气门



双通道EGR阀



EGR系统模块



排气背压阀

商用车EGR、模块产品



提升阀模块



蝶阀模块



新能源混动车型用EGR、模块产品

(2) 精密零部件产品

○ 燃油系统 Fuel Supply System



○ 门锁、座椅、安全系统 Latches, Seating & Safety Beltd System



○ 控制系统 Control Unit





(3)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



大流量天然气喷嘴



八喷嘴气轨总成



六喷嘴气轨总成

(4) 驱动电机铁芯



定子铁芯



转子铁芯

(二) 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市场

1、EGR系统相关业务

公司通过汽车整车及发动机制造企业针对研发、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严格审核评价，以直销方式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进行产品销售一级配套。公司注重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管理制推进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市场的开拓维护；实施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制造，通过信息化仓储管理系统WMS和生产智能管理系统MES的实施，实现追溯性提升、物流智能化提升、供应链整合；通过产线自动化技改，在生产环节中注重核心工序的自主制造和装配检测的零缺陷控制。

2、精密零部件业务

公司的研发团队直接与客户进行设计需求对接，节省生产周期，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优的产品设计解决方案，从需求输入到样品试制到定型转产，严格控管并纪录，保持开发过程的流程化和可追溯性。公司主要按“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对部分标准件产品会准备适当的安全库存。公司的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和制造，同样采用直销的模式。

3、新能源产品业务

公司自2017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产品领域，聚焦新能源车用三电中电机及电控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的开发、批量生产，从

19年到21年底，历时3年的量产耕耘公司大直径驱动电机铁芯的累计产量在国内市场中已处于领先地位，覆盖市场大多数畅销车型。其中除直供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外，其他还通过给一级供应商配套组装后供应给各大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

4、主要客户市场

EGR系统产品车用领域主要客户有康明斯、全柴动力、昆明云内、东风汽车、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中国重汽等；非道路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新柴、一拖、常发、常柴等。汽油机EGR领域我司已获得国内混动汽车领头羊企业的项目定点，预计今年将实现量产，另有多个客户的汽油机EGR项目正在进行对接验证。

精密零部件产品方面，配套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博世，联合汽车电子，博泽，恺博，理昌，舍弗勒，法雷奥，Mubea，日立汽车，塔尔基，东机工，东海理化，麦格钠，横店东磁等；消费电子领域有ALPS，安费诺，泰科电子等

新能源汽车方面，马达铁芯产品目前主要客户是联合汽车电子和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终端使用车企例如蔚来汽车，上汽，奇瑞，理想，长城，长城宝马，长安，日系汽车品牌等；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产品的直接配套客户为博世，间接配套的主机厂客户主要有潍柴、康明斯等。

(三) 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生产EGR模块、电子节气门，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精密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2021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92,969.74万元，同比增长6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4.61万元，同比增长81.94%。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严格控制成本、优化工艺，积极开拓市场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利润的增长。

1、国家排放标准持续升级，国六排放带来EGR巨大市场需求

2016年、2018年《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陆续发布，从2020年7月1日起轻型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7月1日起重型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随着排放法规的逐步实施，EGR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幅也随之上升。特别国五阶段部分不加装EGR车型在国六阶段加装EGR，带来巨大增量市场。虽然因为在2021年，因为车企国五车辆库存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一些地方政府延迟了国五排放车辆上牌的限制时间，最长延迟到2021年年末，但排放升级的总体趋势不可逆，同样，即使在国六只有小部分释放的2021年，公司EGR产品仍然实现了约50%的增长，可见到2022年及后续国六全面实施阶段，EGR产品仍将处于高位增长状态。

2、基建投资和公路货运稳定保障重卡销量，轻卡治理政策（意见稿）出台开启新周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产销数据，2021年全年，商用车累计产销分别为467.4万辆和479.3万辆，同比下降10.7%和6.6%。其中重卡销量完成139.5万辆，同比下降13.8%；中卡销量完成17.9万辆，同比增长12.3%；轻卡销量完成211万辆，同比下降4.0%；微卡销量完成60.5万辆，同比下降14.7%，但相对来说，总体市场需求比较平稳。市场整体受国六排放影响，呈现前高后低的局面，但是基础建设投资和公路货运量稳定。作为国内商用车EGR业务的排头兵，从国五阶段行业少量使用EGR产品到国六逐步进行全面安装使用阶段，对公司业绩增长有重要作用。

3、新能源汽车势头迅猛，核心零部件亟需国产化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制定了纲领性文件和路线图。《规划》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新能源汽车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提出战略任务，要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里，也明确针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技术，提出了优质材料硅钢和定转子的制造能力是决定电机的寿命和续航里程的关键技术。

新能源汽车主机企业对待供应链体系的理念正在发生转变，传统燃油车供应链体系是车企对接Tier1，Tier1对接Tier2。而新能源车企业往往倾向于采取更为扁平灵活的供应链体系，以更快的产品迭代节奏，顺应市场变化。目前很多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已经开始越过Tier1直接开发和引进国内的优秀Tier2或者Tier3。新能源时代的到来，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传统燃油车巨头在中国汽车市场的既有优势。在这个过程中，某外资电动车强大的品牌效应，对国产零部件供应商起到了极大的拉动效应，同时在一些关键部件上很多愿意加大投入的上市公司也纷纷入局，更加激发了国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崛起。

4、EGR正逐渐从轻柴向中重型柴油车、非道路机械拓展，乘用车混动动力将打开新的蓝海市场。

EGR技术是公认的轻型柴油发动机主流排放技术路线。同时，可作为复合式后处理技术与SCR技术共同应用于中重型柴油机，实现商用车柴油机市场全覆盖，同时在非道路机械使用EGR能更好的满足T4法规。在经济效益和排放法规的共同驱动下，EGR技术在混合动力汽油发动机上的应用比例也在大幅提高，EGR已成为汽油机混动车型的标准配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83,407,160.77	1,390,877,871.77	21.03%	997,099,27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9,680,549.11	816,416,718.35	10.20%	547,186,288.6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929,697,401.75	578,056,435.44	60.83%	406,552,17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46,056.71	53,669,453.56	81.94%	30,039,09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30,781.15	49,611,261.73	78.05%	24,480,8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3,302.06	44,072,277.96	-51.48%	65,111,18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	20.0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	20.0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8.85%	2.55%	5.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676,921.66	195,105,945.83	222,187,547.15	311,726,98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90,792.04	21,469,202.41	28,304,678.77	26,581,38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81,686.70	18,167,778.41	27,871,056.21	21,110,25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5,300.51	22,090,183.50	-2,914,887.92	11,353,306.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倪茂生	境内自然人	24.33%	49,117,012	39,286,674	质押	4,074,000	
倪铭	境内自然人	8.64%	17,442,180	13,081,635			
谈渊智	境内自然人	4.00%	8,068,021	7,344,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3,518,34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先进制	其他	1.63%	3,283,760	0			

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薛祖兴	境内自然人	1.49%	3,015,384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1.33%	2,678,903	0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4%	2,505,153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441,88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2,111,8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茂生与倪铭为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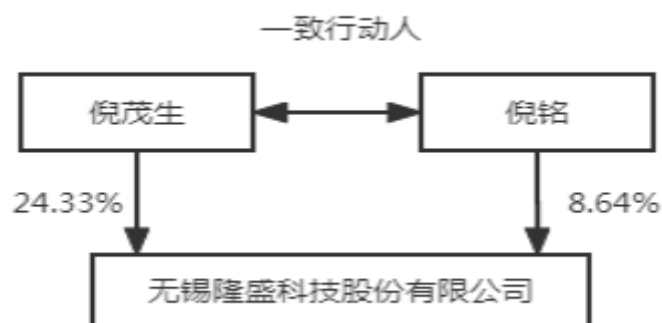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倪铭先生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5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于2022年4月1日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

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